

澠池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（三期） 项目实施房屋模拟征收的公告

2018年，苏门村整村被列入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，应未搬迁群众的迫切要求，实施苏门村三期房屋征收搬迁工作。2024年10月9日苏门村自主搬迁委员会表决形成《关于实施仰韶镇苏门村仰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决议》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对苏门村仰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三期）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实施模拟征收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模拟征收期限：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庵礼自然村（11、12组）、曹滹沱自然村（13、14组）。

三、征收主体：澠池县人民政府

四、委托实施单位：澠池县城市更新发展中心

五、配合实施单位：澠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

六、坚持原则：遵循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补偿公平、结果公开的原则。

七、补偿方式：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为依据，按

照《澠池县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澠政〔2018〕12号）予以补偿。

八、安置方式：安置房、储藏间、车位等实物安置；剩余补偿款自行组合实施合并安置的方式。

九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房屋分户、增加所有权人、装修、买卖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房屋及突击抢栽、抢种农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违反公告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澠池县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（三期）项目房屋征收与

补偿安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2024年10月17日